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22年度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00316\_A06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00316\_A06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交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 及手续费
<b>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b>						
存放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的存款	10,975,907,505	164,900,055,851	(167,712,821,707)	8,163,141,649	不适用	106,434,869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1,411,315,556	1,504,509,352	(2,351,173,056)	564,651,852	24,329,353	不适用
向财务公司申请的保函*	1,349,665,364	1,022,700,498	(532,445,494)	1,839,920,368	510,848	不适用
向财务公司申请的其他信贷业务 -债券认购*	-	803,075,586	-	803,075,586	3,075,586	不适用
<b>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b>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779,591,388	7,122,149,171	(5,948,749,177)	1,952,991,382	不适用	18,509,466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182,000,000	188,622,812	(191,409,006)	179,213,806	6,622,811	不适用
向财务公司申请的保函	25,000,000	-	(25,000,000)	-	-	不适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

\*根据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2年度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及贷款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4,539,000,000元，保函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保函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6,000,000元，其他信贷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开票服务及债券认购每日最高余额为810,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向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8,355,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额度人民币3,207,647,806元，未使用额度人民币15,147,352,194元。

联营及合营企业向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额度人民币179,000,000元，未使用额度人民币121,000,000元。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